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证券简称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、中英文证券简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、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，更好地配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。同时，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中英文证券简称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的相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、中英文证券简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各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建新、林天海、赵士勇

2016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徐建新）

（林天海）

（赵士勇）